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聲字第95號

聲 請 人 鄭定凡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國防部間撤職事件，對於本院112年度再字第126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113年度再字第36號)，並聲請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5款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49條之3第1項：「第49條之1第1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規定，對於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再審事件，聲請本院為之選任訴訟代理人，應符合上述「無資力」之要件。又關於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之事由，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而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

二、聲請意旨略以：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7條規定，聲請人遭受相對人所為撤職處分應為無效，另依26年9月7日（聲請人誤載為26年8月31日）陸海空軍獎勵條例第17條，應可抵銷撤職處分之全部，本院一審錯判，爰聲請選任律師，並提出臺南市榮民服務處就養榮民安置證明書等為證。惟查，聲請人雖提出前開證明書以證明其無資力，然該證明書僅記載其在榮譽國民之家就養，並每月支領就養金新臺幣15,471元，尚難認其「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

證據釋明其有何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信用之情事。復經
本院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詢問結果，亦無聲請人申請
法律扶助而經准許之情，有電話紀錄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1
頁)。揆諸上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聲請無從准許，應予駁
回。

三、依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審判長法 官 蕭忠仁

法 官 吳坤芳

法 官 羅月君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
告狀（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陳又慈